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6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卜卫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增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